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4 年 6 月 2 日

發稿單位：主任檢察官室

連絡人：主任檢察官周啟勇

連絡電話：02-24651171 # 1600

教唆公務員圖利建商 黃景泰案第二波起訴

壹、起訴要旨

基隆市前議長黃景泰涉嫌教唆基隆市政府公務員，違背法令圖利建商興建樣品屋案及非法收受政治獻金案，經本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廉政署縝密蒐證後，於今(2)日偵查終結，針對黃景泰及趨承配合之市府公務員林柏樹、粘世孟、黃國杰及陳佩宜等 4 人一併提起公訴。

承辦檢察官審酌被告黃景泰時任議長，未忠人民所託，以謝人民所信，竟濫用議長職務及權勢，施壓被告林柏樹、粘世孟、黃國杰等人，使渠等明知逾越法令而不依法行政，對於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開發行為，未善盡事前監督、審查之責，竟屈從權勢，以默許、放水方式相互協力達成被告黃景泰之託付，而准予建商免除水土保持計畫申請及施作之義務，嚴重危害山坡地水土保持功能及水源涵養，因此直接圖利建商可計數之財產上不法利益至少新臺幣(下同)86 萬 7,494 元，造成之危害非微，且敗壞官箴，且其均否認犯行，態度實屬不佳，請均從重量處適當之刑。

另被告陳佩宜於 102 年 10 月始到職負責水保相關業務，平常業務之處理均受科長即被告林柏樹之監督、指導，本件被告陳佩宜之簽注意見，係受被告林柏樹之指示，且簽註內容亦經被告林柏樹事後擅自修改，被告陳佩宜固明知本件依法應提水土保持計畫申請，然為服從長官之指示，始配合為圖

利之犯行，衡酌其犯後態度、犯罪情節等情狀，請從輕量刑。

貳、犯罪事實

一、

(一)黃景泰自民國83年3月1日起，陸續擔任基隆市第13屆、第14屆、第15屆、第16屆、第17屆議員，依地方制度法等相關規定，對基隆市政府及其各局、科、室、直屬機關所提之預算、決算、議案、書面及口頭報告，均有質詢、審議、監督之職權；其於99年3月擔任第17屆議員任內，更當選基隆市議會議長一職，執掌基隆市議會行政事務。林柏樹係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漁農工程科（下稱漁農工程科）科長，負責綜理包括水土保持設施管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核、執行及山坡地違規、山坡地天災治理復健等業務。粘世孟係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下稱建築管理科）科長，負責綜理包括審查與核發雜項執照、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及開放空間建築案審查等業務。黃國杰係建築管理科約僱人員，負責辦理建築物施工安全管理稽查維護、建築管理及受理樣品屋申請、簽辦許可業務。陳佩宜係漁農工程科約僱人員，負責承辦水土保持計畫（一般水保）、會辦公文及技師公會服務費請款業務。林柏樹、陳佩宜、粘世孟及黃國杰等人，均為依據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且其均明知基隆市轄內多為山坡地，若且有開挖、整理之行為，均需依水土保持法第12條規定提出水土保持計畫書。

(二)基隆市信義區業於98年8月4日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業委員會）以農授水保字第0981850245號公告全區為山坡地，故基隆市政府審核建商申請在基隆市信義區搭建樣品屋之正常流程，係建商向建築管理科提出申請後，建築管理科除確認該搭建行為是否屬建築行為外，尚應簽會漁

農工工程科審查建案應否提出水土保持計畫始得對申請案為准駁之決定。又基隆市於98年11月5日函告其他各處、科及轄內相關單位，於同年11月1日起，有關山坡地純建築行為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作業申請案件，改由建築管理科受理申請及認定，且規定受理單位審查時，應詳細檢視申請圖說是否檢附相關所需圖說，以確認原地形地貌、原始高程有無變更，俾憑為認定依據。

二、

(一)緣興富發集團旗下之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潤隆公司）預計於104年間，在基隆市信義區深澳段65-28地號、76地號、79地號、85地號、87地號、90-1地號土地共6筆，興建約500戶，總銷售額為30億元，建案名為「真愛花園城堡」之集合式住宅；潤隆公司並委託甲山林機構旗下之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愛山林公司）負責代為銷售。愛山林公司為搭建名為「甲山林基隆接待中心」之樣品屋以利銷售，遂商由潤隆公司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承租鄰近建築基地之基隆市信義區深澳段908地號、908-4地號、908-5地號之土地（下稱908地號等3筆土地），用以搭建上揭樣品屋；樣品屋之搭建雖係以潤隆公司名義申請，惟實際上均由甲山林機構經理簡才富負責申請搭建事宜。又908地號等3筆土地既列屬山坡地，依水土保持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水土保持義務人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下列行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如屬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並應檢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一併送核：……四……其他開挖整地。」簡才富本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漁農工程科核定，並處理及維護水土保持，始得合法使用上揭山坡地；詎其未經申請，即逕自103年2月間某日起，以大型機具在該處山坡地開始進行開挖、整地，籌建樣品屋。適基

隆市信義區公所於同年2月21日發現潤隆公司違規使用前揭山坡地，而向基隆市政府舉發後，該管山坡地利用及水土保持之主管機關即漁農工程科科長林柏樹於同年3月5日召集相關單位，會同簡才富至現場實地會勘，復於同年3月21日至現場複勘，確認簡才富使用908地號等3筆土地應先處理及維護水土保持卻未為之，竟又擅自開挖，已屬違規，而於同年4月1日依違反水土保持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及同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併同第23條第2項暨基隆市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裁罰標準，對潤隆公司裁罰6萬元，要求改善並命提出簡易水土計畫。至此，林柏樹已明確知悉簡才富違反水土保持法對上開山坡地進行開挖、整地，且於現場特別提醒簡才富將來申請搭建樣品屋時應再送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又客觀上，前開地號土地因有開挖、整地之違規行為，倘之後有搭建樣品屋或其他開發等行為，依農業委員會99年9月1日農授水保字第0991871977號、101年9月11日農授水保字第1010733283號函：「『違規』造成之建築基地，無農業委員會96年7月9日農授水保字第0961856151號函所稱『有關【純建築行為】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規定』之適用」及「其『違規』係指違反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規定，已不得免除提出水土保持計畫，自無前揭一、(二)由建築管理科認定純建築行為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前提。

(二)按「基隆市建築工程搭建樣品屋及設置臨時廣告物處理辦法」規定，凡建築工程需搭建樣品屋，需完成建造執照掛號手續後，始得以起造、設計或營造廠為申請人，檢具樣品屋圖樣向建築管理科申請設置許可，並於領得建造執照後，始得申請樣品屋使用許可，進而得為房屋之銷售。因潤隆公司前已於101年12月28日完成前揭建案建造執照掛號手續（掛照號碼：103-A000002-03），簡才富遂於103

年3月10日向建築管理科，以潤隆公司名義在908地號等3筆土地申請搭建「甲山林基隆接待中心」樣品屋，惟先後經建築管理科承辦人黃國杰於同年3月27日、同年4月1日分別以未檢附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為由，予以退件並檢還所附圖說；同時期，簡才富事先詢問黃國杰申請樣品屋設置許可之相關程序，並將林柏樹同年3月5日會勘時提醒應再送水土保持計畫書乙節告知黃國杰，黃國杰表示申請樣品屋設置許可需待水土保持審查通過後始可審查（依水土保持法第12條第2項規定，水土保持計畫未經主管機關核定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開發或利用之許可），至此，黃國杰業已知悉本件樣品屋之申請設置許可，需由漁農工程科審核水土保持計畫，並無自行裁量認定「純建築行為」適用之餘地。而簡才富先於同年3月26日，將「基隆市信義區深澳段90、908-4、908-5地號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送至漁農工程科，遭漁農工程科以需由目的主管機關（即建築管理科）轉送為由拒收，旋於同年月28日，以103潤字第070號函載明經產發處要求施作接待中心需辦理簡易水土保持等情，而將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送建築管理科掛件轉送產業發展處審查，於同年月31日，建築管理科技士胡○○於收文之日，竟反於事實之認定，以未向都市發展處掛件申請建築執照為由予以退件（潤隆公司前已於101年12月28日完成前揭建案建照執照掛號手續，建築管理科以此理由退件於法無據），並簽核建築管理科科長粘世孟後逐層呈核，於同年4月1日發文退件，並隨函檢還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予潤隆公司。斯時，粘世孟業已知悉本件樣品屋申請，漁農工程科要求應依水土保持法第12條規定提出水土保持計畫。

(三)因「真愛花園城堡」建案銷售在即（原預計樣品屋於同年

4月15日施工、6月15日完成，原訂於7月公開銷售），908地號等3筆土地之使用竟遭裁罰，搭建樣品屋申請又2度遭退件，且檢送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亦先遭漁農工程科拒收、復為建築管理科不合理之退件後，簡才富深感樣品屋設置許可之申請備受市府刁難，且甲山林機構愛山林公司及興富發集團之潤隆公司因而確實受有銷售期程嚴重遲延及延長工期致增加每月銀行貸款利息之不利益。適黃景泰因參與選舉需牆面刊登競選廣告，而於同年4月5日致電聯絡簡才富，請其提供廣告牆面；簡才富趁此機會，告以上開樣品屋搭建申請過程之不順遂，求助於黃景泰。簡才富更於同年4月22日上午9時許，依甲山林機構負責人祝○○指示，向黃景泰表示，本件若經評價為建築行為又須處理水土保持則審照期程將非常長，因而請託黃景泰介入協助該項申請可儘速獲准，並得免予處理及維護水土保持。黃景泰知悉審查關鍵在於「建築行為」及「免水土保持計畫」後隨即允諾，旋萌生憑藉其議長身分壓迫市政府公務人員以教唆其圖利甲山林機構愛山林公司及興富發集團潤隆公司之犯意，於同日上午9時47分許，致電聯絡林柏樹，於對話中先質問林柏樹：「因為你們上次會勘（指同年3月5日及同年3月21日之現場會勘）說要做簡易水保，樣品屋根本不用做簡易水保。……因為樣品屋不用水保，他們做了水保，結果送了建管科，你要做水保就要先請雜照呀！因為他有建築行為嘛！……我看多多少少都會整一下地，說不挖…我看……我覺得就是他媽的沒有挖呀！怎麼樣……」等語，再召集林柏樹、粘世孟及簡才富於同日下午至議長辦公室商談。同日下午3時許，林柏樹、建築管理科技士胡○○（科長粘世孟因喪假而指派胡○○代表前往）、簡才富及跑照業者羅○○，前來議長室密談。黃景泰復當面質問林柏樹：「這個案子要不要水保？」林

柏樹依然以：「在山坡地上如涉及開挖，包含樣品屋，就是要水保計畫。」等語回應，旋遭黃景泰怒斥：「這樣子一點點也要水保！」林柏樹因憚於黃景泰議長身分之壓力，祇好改以：「除非你不要涉及開挖整地，就不用水保計畫！」等語。黃景泰見狀順勢提議，由簡才富再次送件申請時，在相關文件上避提開挖之事，林柏樹則准予該件申請案免提水土保持計畫，而建築管理科部分則認定該件申請案適用「純建築行為」以利申請加速核准。在場之胡國祥聞言，亦懼於黃景泰之壓力而未作反對表示。黃景泰雖明確知悉該樣品屋之搭建申請應提出水土保持計畫，不得免除處理及維護水土保持，仍承前犯意，唆使林柏樹稱：「到時廠商送件時，會刻意避免提及要開挖，你們也不要雞蛋裡挑骨頭！」等語，林柏樹於其主管之水土保持事務，明知上開樣品屋搭建之申請已違背水土保持法第12條，不能免除辦理水土保持，惟憚於議長黃景泰之壓力，迫於無奈，祇能點頭默許黃景泰，將配合簡才富之申請，並違法認定該申請毋須提出水土保持計畫，黃景泰以此方式教唆並使林柏樹產生圖利愛山林、潤隆公司之決意。嗣同日胡○○返抵建築管理科，將前揭密商結果回報科長粘世孟，粘世孟因此對於其主管之執照審查及核發事務，明知本件樣品屋申請，漁農工程科前已要求提出水保計畫書，且上開908地號等3筆土地有違規使用行為，前揭樣品屋搭建之申請依二之(一)農業委員會「違規行為不適用『純建築行為』免除水土保持」之函釋，不得免除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申請，惟懼於黃景泰議長身分之壓力，亦決意配合林柏樹及簡才富，而基於與林柏樹共同圖利建商之犯意聯絡，指示該申請案承辦人黃國杰依前揭密商結論認定該案違法適用「純建築行為」。黃國杰明知此舉違法，仍依粘世孟指示，基於與粘世孟共同圖利建商之犯意聯絡，於

簡才富提出申請後，亦將認定該件申請適用「純建築行為」。又上揭密商結論作成後，黃景泰即撥打電話告知祝文字：「他不讓你們蓋樣品屋，要做水保，我剛剛把你們經理、科長叫過來了！已經處理掉了，明天就可以掛號了！」而向祝文字表示已完成甲山林機構請託。簡才富果於翌（23）日再掛件以908地號等3筆土地為同一件申請搭建「甲山林基隆接待中心」樣品屋，並依上開密商結論於申請函說明欄註明「並無開挖整地行為」。

(四)簡才富依黃景泰指示於103年4月23日掛件申請後，原預定依前揭(三)之密商結論及粘世孟指示核准申請之建築管理科承辦人員黃國杰審查，發覺簡才富提出之申請資料尚欠缺諸多書圖（例如：建照掛件或通知補正函、前後高程、各層平面比例1/200以上繪製書圖）致申請程序仍有形式上欠缺，且圖說顯見908-4、908-5地號土地繪置停車格、疑有整地之嫌，遂於同年4月24日擬（稿）退件，經粘世孟於翌（25）日（星期五）代為決行批發後，惟為避免延誤申請案，先通知簡才富將附件抽回補正，後於同年4月28日（星期一）再正式發文通知潤隆公司。簡才富抽回附件後，旋於同年4月26日洽圖說繪製之吳建森建築師事務所張宸璋，應黃國杰要求將908-4、908-5地號土地繪製之停車格塗銷及修正各層平面比例為1/200，再於同年4月28日私下補件予黃國杰。黃國杰未依正常公文收件流程收文後，旋於是（28）日立即將申請案連同補正抽換之附件、圖說，以內容為：「有關本市信義區深澳段908、908-4、908-5地號土地，前因擅自開挖整地並改善後，經貴處以103年3月24日基府產工貳字第1030211418號函同意結案，並請當事人如有其他開發行為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在案。現該公司於前揭地號土地，依『基隆市建築工程搭建樣品屋及設置臨時廣告物處理辦法』規定，申請搭建樣品

屋，是否涉及貴管權責部分，敬會貴處惠示意見後，俾憑辦理。」之便簽會辦產業發展處。產業發展處漁農工程科接獲前揭會辦便簽後，科長林柏樹遂指派陳佩宜研究並擬辦。雖陳佩宜研究結果認為本次申請不適用「純建築行為」，仍應具體要求簡才富提出水土保持計畫，惟林柏樹因上開(三)已受黃景泰壓迫下之教唆，明知會辦之圖說設計有開挖行為，猶仍指示陳佩宜抽象地回覆建築管理科：「如未涉及基礎之其他開挖、整地，則無水土保持法第12條之適用。」以利配合建築管理科純建築行為之認定，陳佩宜明知此舉將違背水土保持法規定，勢將有利於簡才富之申請，惟仍服從於林柏樹之指示，基於與林柏樹上開圖利建商之共同犯意聯絡，於同年4月30日擬具：「有關『基隆市信義區深澳段908、908-4、908-5地號土地』，前因擅自開挖整地並改善後，本府已同意結案，現該公司於前揭地號土地，申請搭建樣品屋乙案，如未涉及基礎之其他開挖整地，且未闢建施工便道，則無水土保持法第12條之適用；但仍應向當地主管機關本府產業發展處（漁農工程科）申請同意後，始得施工，並接受監督與指導。」簽稿，逐層由科長林柏樹、技正紀○○、副處長林○○、處長項○○呈核後發文送出；建築管理科於同年5月2日收文。惟黃國杰閱覽該便簽後，認為來文中所謂「但仍應向當地主管機關本府產業發展處（漁農工程科）申請同意後，始得施工，並接受監督與指導。」之文字未妥，並不符前揭(三)密商得由建築管理科認定「純建築行為」而免水土保持計畫之結論，乃聯絡林柏樹並質疑：「這件公文既然都免水土保持，何以要加註『但仍應向當地主管機關本府產業發展處（漁農工程科）申請同意後，始得施工，並接受監督與指導』？」林柏樹表示願修改，旋於同日由跑照業者羅律光持該已完成之公函返至漁農工程科，林柏樹則承前圖

利建商及行使變造公文書之犯意，未經同意或授權，亦未經正常公文重新簽核流程，擅自將上開已經簽准公文中「但仍應向當地主管機關本府產業發展處（漁農工程科）申請同意後，始得施工，並接受監督與指導。」等文字刪除而變造該公文書，以示簡才富該申請毋須得漁農工程科同意、監督與指導，只待建築管理科之審查後，旋將變造之公文書持交羅○○返還建築管理科進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產業發展處管理水土保持業務之正確性及陳佩宜、紀○○、林○○、項○○等人。

(五)簡才富知悉前揭於同年4月23日掛件樣品屋設置許可之申請尚有諸多文件待補正，申請案遲遲未獲核准，唯恐遲滯房屋公開銷售之期程，遂再度致電聯絡黃景泰請其瞭解情況。同時期，建築管理科復發現前開地號土地中之908-4地號土地之一部分已列屬公共設施用地，將於103年間將辦理徵收作業，並於104年辦理道路開闢，則簡才富以908地號等3筆土地作同一案申請勢必將受阻。黃景泰於同年5月7日下午5時16分許，致電聯絡粘世孟而得知此事後，又聯絡告知簡才富有上開新核駁事由發生。粘世孟與黃國杰於同年5月8日上午10時42分、44分許，先後接獲黃景泰關切電話後，均畏於黃景泰議長身分之壓力，雖皆明知908地號等3筆土地前因違反水土保持法遭裁罰，需由漁農工程科認定有無水土保持法第12條規定情形，並無前揭一、(二)由建築管理科認定「純建築行為」之裁量餘地，仍承前與林柏樹共同圖利建商之犯意聯絡，主動向黃景泰提議聯絡簡才富前來商討解套之道，粘世孟甚至於同日10時56分許，致電黃景泰：「是不是拜託議長、我們（粘世孟、黃國杰）直接去跟你報告，看要不要請他們（簡才富）一起過來，就一起講清楚……拜託議長。」待簡才富於當日（8日）下午某時，依黃景泰所邀前來與粘世孟及黃國杰

會面，粘世孟及黃國杰遂向簡才富提議限縮、修正為以樣品屋單獨坐落之該908地號之土地單筆申請，用以規避原本以3筆土地作同一案申請之不利益，簡才富為儘速取得申請設置許可，旋於同年5月12日，再洽圖說繪製之吳建森建築師事務所張○○，應粘世孟、黃國杰要求將908-4、908-5地號塗銷及樣品屋向深溪路位移修正後，將修正後之圖說交付黃國杰。詎料，粘世孟、黃國杰均明知若申請範圍變更（原以908地號等3筆土地申請，現改以908地號1筆土地申請）則應重新掛件申請及審核，竟為圖潤隆公司儘速取得搭建許可，於同年5月14日，將簡才富原申請「甲山林基隆接待中心」樣品屋搭建限縮為單獨以908地號土地1筆，並將建築工程接待中心設置許可申請書（俗稱表頭）及其他文件日期更正為103年5月14日後，粘世孟與黃國杰既明知本件依水土保持法第12條規定應另行擬具以908地號1筆土地申請搭建樣品屋之水土保持計畫，並不符前(二)得由建築管理科認定純建築行為之前提，亦明知依照申請圖說內容亦有建築基地以外之開挖行為，竟承前圖利之犯意聯絡，援用漁農工程科於同年4月30日審查908地號等3筆土地之便簽內容，於同年5月21日簽核同意潤隆公司前揭樣品屋之申請設置許可，並於簽呈內容記載「…本案經會簽產發處簽註略以：『…申請樣品屋乙案，如未涉及基礎之其他開挖整地，且未闢建施工便道，則無水土保持法第12條之適用。』」等情，而迴避重新簽會漁農工程科審查，併於同年5月23日發函予潤隆公司、海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蕭家福建築師事務所，使潤隆公司得以免向漁農工程科申請水土保持計畫而搭建樣品屋。

(六)案經本署檢察官指揮廉政官實地勘查發現，潤隆公司在未獲基隆市政府搭建樣品屋許可函前，業於同年5月12日在該山坡地以挖土機、堆土機等機器就地開挖基柱及回填低

灌山坡地，不讓土石方進出，並以板模灌混凝土紮鋼筋方式砌築排水溝、以板車及吊車載吊H型鋼柱構屋，嚴重開挖整地、破壞水土保持，實罔顧基隆市市民之生命財產安全。總計甲山林機構愛山林公司及興富發集團潤隆公司因黃景泰等上開行為，得到因減免重新以908地號1筆土地申請搭建樣品屋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送審及審查期間至少2個月【減少2個月工期而免支付土地融資利息60萬7,494元，計算方式為：每月利息30萬3,747元（《本金1億3,135萬×年息2.775%》）÷12=30萬3,747元《4捨5入》）×2=60萬7,494元】及免擬具、施作水保計畫等不法利益【約26萬元，計算方式為：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技術服務範圍及費用（包括現況地形測量、簽證費用）約2萬5,000元+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製作及審查修訂（含現勘）約6萬元+坡度分析（含簽證）1萬5,000元+整地工程土石方量計算及建築開發前後地形剖面圖繪製約3萬元+水土保持設施規劃（含水文調查、水理及沉砂池需求量體檢算）約3萬元+必要排水及沉砂設施施工費用約10萬元=26萬元】，共計約86萬7,494元。

(七)嗣經法務部廉政署持搜索票於103年6月17日搜索後，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於同年6月19日以山坡地違規檢舉通報基隆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遂於同年6月27日邀集產業發展處等相關單位及潤隆公司會勘，發現908地號土地現場有開挖化糞池及柱座且與原核准設計圖說不符，確有擅自開挖之違規，業已違反水土保持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而依同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裁罰潤隆公司8萬元，始悉上情。

三、黃景泰於99年3月1日就任基隆市議會議長後，廣結人脈，積極佈局，欲競逐103年基隆市第17屆之市長選舉，乃有意登記參選公職之擬參選人。其明知其於103年5月28日始向申報

機關監察院申請設立政治獻金專戶（臺灣銀行基隆分行帳號：012001132046號「103年基隆市市長擬參選人黃景泰政治獻金專戶」），尚未經監察院核准（監察院於同年6月5日始函覆核准），竟未依政治獻金法第10條第1項之規定，於同年6月5日監察院許可前即同年4月17日至年5月28日前之某日，在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69號之逸仙樓餐廳，收受張○○以個人名義捐贈之政治獻金500萬元現金，亦未於同年5月28日政治獻金專戶設立後，整筆存入專戶專用。嗣於法務部廉政署於同年6月17日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執行搜索，在黃景泰議長室內寢室內，扣得政治獻金餘款490萬6,000元始悉上情。

參、所犯法條

(一)犯罪事實一、二圖利、偽造文書部分：核被告黃景泰所為，係犯刑法第29條、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教唆圖利罪嫌。被告林柏樹、粘世孟、黃國杰、陳佩宜所為，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圖利罪嫌；被告林柏樹尚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1條行使變造公文書罪嫌，又其變造公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變造公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林柏樹、粘世孟、黃國杰、陳佩宜就其所犯圖利之罪，相互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林柏樹為圖利建商而刪除簽辦公文之內容，係一行為觸犯前揭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圖利罪處斷。

(二)犯罪事實三政治獻金法部分核被告黃景泰所為，係犯政治獻金法第26條第1項之未經許可設立專戶而收受政治獻金罪嫌。其收受之政治獻金，依同法第26條第3項規定，沒收之；如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臺灣多山，高山峻嶺，且地狹人稠，在有限平原土地上，城市面積不斷擴充，在建地不足情形下，只有向都市周邊山

區發展。而違法開發山坡地為近年每逢豪大雨或颱風即引發嚴重土石流或山崩之主要原因，如86年汐止林肯大郡順向坡災變；98年莫拉克颱風造成高雄小林村滅村；99年國道三號基隆大埔段走山，約20公噸土石瞬間傾瀉而下，至少7車輛、7人遭活埋等意外事件，均殷鑑不遠，基隆市為山坡地都市化快速之地區，百分之九十八以上均為山坡地，為避免山坡地不當、超限開發及山坡亂墾、濫挖，致破壞當地山坡地水土保持功能、水源涵養，甚或戕害無辜人民身家財產安全，政府機關之相關業務單位，對於未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未切實施作水土保持工程之不法，自應責無旁貸擔負起加強事前監督審查及事後違規取締之責任。而被告黃景泰時任議長，未忠人民所託，以謝人民所信，竟濫用議長職務及權勢，以直接明示、暗示方式施加壓力予被告林柏樹、粘世孟、黃國杰等人，使被告林柏樹等人明知逾越法令而不依法行政，對於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開發行為，未盡事前監督、審查之責，竟屈從權勢，明顯以默許、放水方式相互協力達成被告黃景泰之託付，而准予建商免除水土保持計畫申請及施作之義務，嚴重危害山坡地水土保持功能及水源涵養，又因此直接圖利建商可計數之財產上不法利益至少86萬7,494元，造成之危害非小，且敗壞官箴，對於被告黃景泰、林柏樹、粘世孟、黃國杰等人量刑實不宜過寬，且其均否認犯行，態度實屬不佳，承辦檢察官並請求法院均從重量處適當之刑。另被告陳佩宜於102年10月始到職負責水保相關業務，平常業務之處理均受科長即被告林柏樹之監督、指導，本件被告陳佩宜之簽注意見，係受被告林柏樹之指示，且簽註內容亦經被告林柏樹事後擅自修改，被告陳佩宜固明知本件依法應提水土保持計畫申請，然為服從長官之指示，始配合為圖利之犯行，衡酌其犯後態度、犯罪情節等情狀，請從輕量刑。